

彰化縣各級學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第 4 條。
- 二、彰化縣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積極推廣《兒童權利公約》CRC，落實 CRC 之精神，增進學校教育人員行使職權時，應符合 CRC 有關兒少權利保障之規定，積極籌劃、推動及執行 CRC 規定事項，以提升教育人員認知與教育訓練，全面落實兒少權利之保障。
- 二、以符應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所規範之範疇，並以四大原則為核心，規劃相應活動或教材，系統性的帶領教育人員討論及認識四大原則（禁止歧視原則、兒童最佳利益、生存及發展權、表意權）以及結論性意見中涉及之點次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辦理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及轄屬各級學校

肆、實施內容

- 一、推動教育人員 CRC 知能訓練，辦理全縣教師增能研習。
- 二、各校辦理校內兒童權利公約增能研習。
- 三、兒童權利公約議題融入課程設計，研發教材與教案。
- 四、製作相關文宣用品供全縣學校活動、課程宣導使用。

伍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整合推動 CRC 相關資源，協助各級學校規劃推動 CRC，以促進民主深化，落實對於兒童之相互尊重、包容與關懷精神。
- 二、透過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，提升教育人員對於 CRC 理念與

知能，以使 CRC 精神意涵，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、學校及社區的參與。

三、藉由 CRC 觀念之宣導，與國際接軌，實踐世界公民的責任，並提升國家整體競爭之軟實力。

陸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